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著作權處理要點」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著作權相關事務，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四條、著作權法第十一至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本校同仁接受我國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預算進行之研發計畫，其著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依該政府機關（構）之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校受有薪俸之編制內或約聘僱之教師或職員（下稱本校同仁）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本校同仁為著作人。但另有契約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除以下情形之一者外，得於未有營利行為之情形下，為教育、研究及學術或其他正當目的，由著作人授權或利用其著作財產權：

 - （一）電腦程式著作。前述電腦程式著作係指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原始碼、目的碼、應用軟體（APP）等。
 - （二）本校執行資助計畫約定研發成果一部或全部歸屬校外單位而完成之著作，依約定比例由本校與該校外單位共有，或依約定全部歸屬該校外單位所有。
 - （三）本校於公務上交付本校同仁完成之著作。
 - （四）本校為特定目的提供資源完成之著作。
- 三、本校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準用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前點第二項以外利用本校資源、參與校內計畫或工作之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 四、本校同仁於職務上完成第二點第二項各款之著作，除電腦程式著作外，於授權或利用著作財產權前，應向所屬單位申報，以校方名義進行授權。

前項申報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目的、授權方式、授權對象、著作人姓名、著作名稱、內容要點、完成時日、共同著作人姓名、所接受本校或校外之補助或本校為特定目的所提供之資源，前述申報事項之格式由本校另定之。
- 五、本校同仁於職務上完成之電腦程式著作，其著作人得為教育、研究及學術或其他正當目的，以開源或無償授權之方式，公開或利用其著作內容。

前項開源或無償授權，非經本校同意，其授權範圍不得包括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利或有償利用。

六、本校同仁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本校得為教育、研究及學術或其他正當目的，永久、無償、非專屬利用著作供公眾公開取用。

本校同仁已就特定著作與他人為專屬授權協議者，或其他具正當理由而無法為公開取用授權者，經簽請校長核可後，不受前項之拘束。

七、本校著作財產權之營利或權益收入，得於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辦理分配。但資助機關另有規定或具特殊事由之著作，得由業務主管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另行審酌分配比例。

八、本校得尊重著作人意願，由本校出版組出版其著作或由其他出版商合作出版其著作。

九、本校同仁非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並得自行委託校外出版商、企業、團體出版其著作。

十、本校出版品應於適當位置加印本校校名及校徽。

十一、本校同仁於本要點施行前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之歸屬，準用著作權法第八章過渡條款相關規定。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相關中央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